

2025年份 工资所得人的保险费扣减申报书

所轄税務所長 税務所長	工资支付人的名称 (姓名)											(假名读音) 你的姓名										
	工资支付人的法人 编号	*请收到本申报书提交的工资支付人(个人除外)填写。											你的住址或临时住 址									
	工资支付人的所在 地(住址)																					



普通入寿保险费	保险公司的名称	保险等的种类	保险期间 或年金支付 期间	保险等的签约人姓名	保险金等的领取人姓名	新旧的 区分	你在本年中支付的保险费 等的金额(扣除已接受分 配的剩余金等的金额)	工资支付人的 确认	
						新、旧	(a) 日元		
						新、旧	(a)		
						新、旧	(a)		
						新、旧	(a)		
	(a) 中新保险费 等金额的 合计额	A 日元	将A的金额放入下面的 公式I(新保险费 等用) 计算出来的金额			①	(最高40,000日元) 日元	计(①+②)	(最高40,000日元) 日元
	(a) 中旧保险费 等金额的 合计额	B 日元	将B的金额放入下面的 公式II(旧保险费 等用) 计算出来的金额			②	(最高50,000日元) 日元	①和②任何较大的 金额	イ 日元
护理医疗保险费							(a) 日元		
							(a)		
							(a)		
	(a) 的金额合计额	C 日元				将C的金额放入下面的 公式I(新保险费 等用) 计算出来的金额	口	(最高40,000日元) 日元	
个人年金保险费						开始支付日 / /	新、旧	(a) 日元	
						开始支付日 / /	新、旧	(a)	
						开始支付日 / /	新、旧	(a)	
						开始支付日 / /			
	(a) 中新保险费 等金额的 合计额	D 日元	将D的金额放入下面的 公式I(新保险费 等用) 计算出来的金额			④	(最高40,000日元) 日元	计(④+⑤)	(最高40,000日元) 日元
	(a) 中旧保险费 等金额的 合计额	E 日元	将E的金额放入下面的 公式II(旧保险费 等用) 计算出来的金额			⑤	(最高50,000日元) 日元	④和⑤任何较大的 金额	ハ 日元
	公式I(新保险费等用)*		公式II(旧保险费等用)*				人寿保险费扣减额 计(イ+ロ+ハ) (最高120,000日元)		
	A、C或D的金额	扣除额的公式	B或E的金额		扣除额的公式				
20,000日元以下	A、C或D的全额	25,000日元以下		B或E的全额					
20,001日元至40,000日元	(A、C或D) × 1/2 + 10,000日元	25,001日元至50,000日元		(B或E) × 1/2 + 12,500日元					
40,001日元至80,000日元	(A、C或D) × 1/4 + 20,000日元	50,001日元至100,000日元		(B或E) × 1/4 + 25,000日元					
80,001日元以上	一律为40,000日元	100,001日元以上		一律为50,000日元					

地震保险费扣减	保险公司的名称	保险等的种类 (目的)	保 险 期 间	保险等的签约人姓名 在作为保险对象的住房等内居住或作 为家财使用的人等的姓名	地震保险费 或旧长期损 害保险区分	你在本年中支付的保险费 等中,左栏的区分相关的金 额(扣除已接受分配的剩余 金等的金额) ④	工资支付人的 确认
					地震、旧长期	日元	
					地震、旧长期		
	④中地震保险费金额的合计额					⑤	日元
④中旧长期损害保险费金额的合计额					⑥	日元	
地震保险费 扣减额	⑤的金额 (最高50,000日元) 日元 + ⑥的金额 (⑥的金额超过10,000日 元时为⑥ × 1/2 + 5,000日元) * (最高15,000日元) 日元					= (最高50,000日元) 日元	
社会保险费扣减	社会保险的种类	保险费支付对象的名称	承担保险费的人姓名		你本年中已支付的保险费		
					日元		
					日元		
	合计(扣除额)					日元	
小规模企业互助等保险费扣减	种类					你本年中已支付的 互助保险费	
	独立行政法人中小企业基础整備机构的互助合同的互助保险费					日元	
	确定集资年金法规定的 企业型 年金加入者互助保险费						
	确定集资年金法规定的 个人型 年金加入者互助保险费						
	身心障碍者抚养互助制度相关的合同互助保险费						
合计(扣除额)					日元		

*在扣减额的计算中,算出的金额出现不足1日元的尾数时,将其尾数凑整。

● 在填写本申报书时,请阅读背面的说明。

○ 关于作为扣减对象的保险费范围等和添附文件

	作为扣减对象的保险费范围等	添附文件（※）														
人壽保險費	作为人壽保險費扣減對象的人壽保險費是指根據一定的人壽保險合同等（包括有給付年金規定的）或由於因疾病或者身體的傷害而住院並支付了醫療費等獲得保險費支付的保險合同，你在本年中已支付的保險費及互助保險費。 但是，作為扣減對象的保險費及互助保險費根據保險合同等的內容及簽約日等區分如下，所以請通過人壽保險公司等發行的證明文件等，對是否屬於扣減對象和各保險費的區分進行確認，並按照各保險費的區分填寫所定欄目。 <table><tr><th rowspan="2"></th><th colspan="2">簽約日</th></tr><tr><th>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舊保險費等）</th><th>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 （新保險費等）</th></tr><tr><td>普通壽險保險費</td><td>舊人壽險保險費</td><td>新人壽險保險費</td></tr><tr><td>護理醫療保險費</td><td>—</td><td>護理醫療保險費</td></tr><tr><td>個人年金保險費</td><td>舊個人年金保險費</td><td>新個人年金保險費</td></tr></table> （注）1 人壽保險費扣減分為“普通壽險保險費”、“護理醫療保險費”和“個人年金保險費”，是將根據各自表面的公式計算出的各扣減額進行合計得出金額（最高為 120,000 日元）。 2 對於“普通壽險保險費”和“個人年金保險費”，在填寫“新舊的區分”欄時，請根據新保險費等或舊保險費等，將符合的一方畫圈。 3 作為“普通壽險保險費”或“護理醫療保險費”對象的保險合同等，<u>僅限於依據該合同等的保險金等的所有領取人為你或你的配偶等親屬的合同。</u> 此外，作為“個人年金保險費”對象的保險合同等，<u>僅限於依據該合同的年金的領取人為你或你的配偶生存時的任何一方的合同。</u>		簽約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舊保險費等）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 （新保險費等）	普通壽險保險費	舊人壽險保險費	新人壽險保險費	護理醫療保險費	—	護理醫療保險費	個人年金保險費	舊個人年金保險費	新個人年金保險費	人壽保險公司等發行的證明文件 但是，普通壽險保險費中對於舊人壽保險費一份合同的保險費（扣除已接受分配的剩餘金、返還金的餘額）超過 9,000 日元的，另外對於舊人壽保險費之外的保險費無論金額大小所有的，都是需要的。 此外，對於通過以工作單位為對象的團體特約進行支付的人壽保險費，關於本申報書記載的“你在本年中支付的保險費等的金額”、“保險金等的領取人”等沒有錯誤，接受了工作單位的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確認時，則無需添附證明文件。
	簽約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舊保險費等）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 （新保險費等）														
普通壽險保險費	舊人壽險保險費	新人壽險保險費														
護理醫療保險費	—	護理醫療保險費														
個人年金保險費	舊個人年金保險費	新個人年金保險費														
地震保險費等	作為地震保險費扣減對象的地震保險費是指，<u>你或與你共同生活的親屬的住房供常時居住之用的，及這些人生活通常所需的家財以保險或互助為目的，且直接或間接地因地震或者火山爆發或這些引發的海嘯造成的火災、損壞、淹埋或流失所造成損害（以下簡稱“地震等損害”），基於對這些資產產生的損失額進行補償而支付保險金或互助金的損害保險合同等，你在本年中已支付的保險費及互助保險費中地震等損害部分的保險費及互助保險費（以下簡稱“地震保險費”）。</u> 此外，對於根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簽訂的長期損害保險合同等（注 1），你在本年中已支付的保險費及互助保險費（以下簡稱“舊長期損害保險費”），可作為地震保險費扣減的對象。 但是，一份損害保險合同等，符合根據地震等損害支付保險金及互助金的損害保險合同等和長期損害保險合同等任何一項的保險區分時，通過選擇作為僅適用任何一項的合同區分的，計算地震保險費扣減的扣減金額。 但是，作為扣減對象的地震保險費的金額或舊長期損害保險費的金額，請通過損害保險公司等發行的證明文件等進行確認。	損害保險公司等發行的證明文件 但是，無論保險費的金額大小，對所有的都需要。 此外，對於通過團體特約支付損害保險費時的處理，與人壽保險一樣。														

	作为扣减对象的保险费范围等	添附文件（※）
地震保險費等	（注）1 在 2006 年度的稅制修訂前的所得稅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的損害保險合同等中，<u>僅限作為有保險期間或互助期間結束後支付期滿返還金相關特約的合同等這些期間為 10 年以上的，且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後未變更合同的，其合同等的保險期間或互助期間的開始時期為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除外。</u> 2 在填寫“地震保險費或舊長期損害保險費區分”欄時，根據地震保險費或舊長期損害保險費，請將符合的任何一方畫圈。	
社會保險費	<u>在你或與你共同生活的親屬負擔的以下保險費中，你在本年中支付的為扣減的對象。</u> 1 國民健康保險的保險費及國民健康保險稅 2 健康保險、厚生年金保險及船員保險的保險費（包括任意繼續被保險人應負擔的部分。） 3 根據高齡者醫療確保相關的法律規定的保險費（後期高齡者醫療制度的保險費） 4 根據護理保險法規定的護理保險的保險費 5 國民年金的保險費及作為國民年金基金加入者負擔的互助保險費 6 農業從事者年金的保險費及雇用保險的勞動保險費等 （注）1 從工資扣除的社會保險費無需重新通過本申報書進行申報就可以作為扣減的對象，所以無需填寫。 2 填寫時，請確認不包括未支付的及超過 1 年的提前繳付（除了根據法律規定的一定的提前繳付）。	關於左側 5 的保險費或互助保險費，厚生勞動省或各國民年金基金發行的證明文件 關於 5 之外的，無需添附證明文件。
小規模企業互助等保險費	您在本年中支付的下列互助保險費為扣減對象。 1 根據與獨立行政法人中小企業基礎整備機構簽訂的互助合同（除了舊第 2 種互助合同之外）的互助保險費 2 確定集資年金法規定的企業型年金加入者互助保險費 3 確定集資年金法規定的個人型年金加入者互助保險費 4 按照地方公共團體根據條例規定對於具有精神或身體障礙的人實施的身心障礙者撫養互助制度，基於符合一定要件的合作互助保險金 （注）從工資扣除的小規模企業互助等互助保險費無需重新通過本申報書進行申報就可以作為扣減的對象，所以無需填寫。	獨立行政法人中小企業基礎整備機構及國民年金基金聯合會、地方公共團體發行的證明文件 但是，無論互助保險費的金額大小，對所有的都需要。

※ 將保險費扣減申報書必須事項通過電磁方式提供給工資支付人時，可將此證明文件必須事項通過電磁方式提供給工資支付人，以代替提交或出示此保險費扣減申報書必須添附的證明文件。